

GZ653 地块邻里中心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HJFFJSZ2025020001001

招 标 人：扬州邗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Z653 地块邻里中心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GZ653 地块邻里中心项目已由扬州市邗江区数据局以扬邗数据综审备（2025）32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邗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东、南至规划用地边界，西至规划纵一路，北至秋雨路。

2.2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1734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2039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1342 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

GZ653 地块邻里中心项目方案设计、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配套市政、绿化景观、其他内容等。

2.4 设计周期及服务周期：

（1）设计周期：方案设计周期 10 天，扩初设计周期 10 天，施工图设计周期 20 天，其他专项设计周期按实际进度要求执行（设计周期为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提交最终设计成果的时间）。乙方承诺按约定完成设计进度并提交设计成果，配合本项目政府报批而可能调整的设计工期安排。

（2）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签发起至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止。

2.5 合同估算价：314.16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为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资格，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3 其它要求:

3.3.1 投标人近三个月（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中任意一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3.2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

①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②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4.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指：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4 日 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邗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西路 101 号月城科技广场 2 号楼 23 楼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106 号，商城国际大厦 19F

邮编：225000

邮编：225000

联系人：韦子丹

联系人：陈刚、陈磊

电话：0514-87853439

电话：0514-87880356

传真：/

传真：0514-8788035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10491687@qq.com

10. 备注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扬州邗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韦子丹，联系电话：0514-87853439；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扬州市邗江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电话：0514-87953526。

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2025年2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邗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西路101号月城科技广场2号楼23楼 联系人：韦子丹 电话：0514-878534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106号，商城国际大厦19F 联系人：陈刚 陈磊 电话：0514-87880356 电子邮箱：310491687@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GZ653 地块邻里中心项目 标段名称：GZ653 地块邻里中心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东、南至规划用地边界，西至规划纵一路，北至秋雨路。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付款方式	建筑设计费支付：建筑方案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或要求启动下一阶段建筑设计工作前付至建筑设计费的20%，建筑施工图图审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且最迟不晚于建筑施工图成果提交后）建筑设计费的70%，所有楼栋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建筑设计费的90%，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 精装、景观专项设计费支付：精装、景观专项方案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精装、景观专项设计费的20%，精装、景观专项施工图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如有外部报审需

		<p>经外部报审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精装、景观专项设计费的 80%，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p> <p>其他专项设计费支付：其他专项设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其他专项设计费的 80%，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p>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标准，且满足当地规划审批部门报批、施工图设计审查和发包人审查的相关要求。如需调整，应无条件且无偿调整直至符合要求审查通过为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中标人投标报价即为最终设计报价。招标人按投标报价签订设计合同。未中标单位无补偿费。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	澄清和答疑	<p>投标人要求澄清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11:00 前；</p> <p>方式：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p> <p>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17:00 前；</p> <p>获取方式：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获取。</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一、资格审查材料</p> <p>(1) 资格审查申请函；</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 企业营业执照；</p> <p>(4) 企业资质证书；</p> <p>(5) 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p> <p>(6)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p> <p>(7)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p> <p>(8)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p> <p>注：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材料在评标时不再进行复核。</p> <p>二、商务标</p> <p>1、投标函及其附录；</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4、人员配备一览表及其附件；</p> <p>5、类似业绩资料及其附件；</p> <p>6、获奖、表彰等资料及附件；</p> <p>7、其他：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p> <p>二、技术标</p> <p>项目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实景鸟瞰图（日景）；重要节点效果图；技术图纸；其他能反映项目设计思路的资料等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p>
3.2.1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u>314.16 万元</u>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无论何种原因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变更审查、优化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用）。

		<p>(2) 投标报价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p> <p>(3) 设计成果应满足当地规划审批部门报批、施工图审查及招标人要求，如需调整，应无条件且无偿调整直至符合要求。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4) 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变化进行调整。</p> <p>(5) 投标人应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现状管网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p>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4	暗标编制要求	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3.6.5	投标文件编制补充要求	<p>(1) 技术文件中标准图框无统一格式，可由投标人自主设计。技术文件包括文字说明书、效果图、必要的图纸等，其格式及字体等无统一要求，总页数不超过 100 页。</p> <p>(2) 本次招标要求提供的设计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建议制作投标文件时，设计图纸尽量不大于 220M, 如设计图纸过大，可将设计图纸单独刻录成 U 盘（或光盘），需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设计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将安排工作人员在 2025 年 3 月 4 日 9:00-9:30 内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开标室接收“设计投标文件”。 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在规定时间段内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的“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3月4日9时30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上传；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V2.0。</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p>
5.2.1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现场参与开标会有关人员姓名；</p> <p>（4）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p> <p>（5）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6）开标结束。</p>
5.3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按规定确定</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电脑语音通知</u>。</p>
6.3	评标方法	采用评定分离法
7.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p>中标候选人数量：<u>5名</u></p> <p>中标候选人推荐时不排序。如有效投标人>5名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5名的，取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5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5名且≥ 3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继续定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1人1票,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扬州市邗江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0514-879535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补充说明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采用无纸化投标,无需制作、递交其他书面投标文件。 3、本次招标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p>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澄清、修改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投标人的异议或投诉应符合苏建规字（2016）4 号文的相关规定，否则不予受理。</p> <p>1) 异议受理单位：扬州邗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14-87853439 通讯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西路 101 号月城科技广场 2 号楼 23 楼</p> <p>2) 投诉受理单位：扬州市邗江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514-87953526</p> <p>6、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免费提供若干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承诺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7、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10.2	定标方案	<p>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p> <p>1、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已按照苏建规字（2023）2 号文件要求组建监督小组（成员三人），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p> <p>2、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p>

	<p>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p> <p>3、定标时间</p> <p>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召开定标会议。</p> <p>4、定标方法</p> <p>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一人一票,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评委应记名评审,评审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p> <p>5、定标程序</p> <p>(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纪律、签订承诺书;</p> <p>(2) 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等);</p> <p>(3) 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及相关资料;</p> <p>(4) 按照投票规则进行投票;</p> <p>(5) 汇总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p> <p>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论。定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p> <p>6、定标因素</p> <p>(1) 设计成果</p> <p>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p>
--	--

		<p>度。</p> <p>(2) 企业实力:</p> <p>①过往业绩: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具有代表性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住宅、厂房除外)(提供不超过 10 项)</p> <p>注: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 1) 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 2) 合同; 3) 审图合格证; 4) 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 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 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p> <p>(3) 企业荣誉</p> <p>企业承担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如: “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省优秀工程设计”等。</p> <p>注: 获奖时间以发文时间或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如确未颁发证书的, 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 时间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 否则不予认可。国优有效期三年, 省优有效期两年。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发文时间)为准至本项目开标当天为止。</p> <p>7、拟定中标人公示</p> <p>招标人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定标结果,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p>8、异议与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9、中标人公告</p>
--	--	--

		<p>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将在公示期满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p> <p>10、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p> <p>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10.3	不见面开标模式说明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时间和开标登录网址。</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登录网址:“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V2.0)”,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在首页右侧找到7.0版本下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入”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3) 解密方式: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电脑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提出和答复异议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必须在系统“异议”板块采用文字方式。</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p> <p>(6) 依据《V2.0 版本（新）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房建市政、农业工程）》，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QQ 等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单位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公告栏”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文件限定时间之内完成（目前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p>
--	--	---

	<p>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暂时中止开评标。</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但并不影响抽取结果。</p> <p>(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p>(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在系统“异议”板块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13) 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p>
--	--

	<p>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14）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p> <p>（15）为确保投标单位与开标现场及时沟通，不见面开标室已配置录音电话，仅限项目开评标期间使用。</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

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补充通知及相关补充文件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和修改发

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0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无法递交，或者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未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采用书面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采用书面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范围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中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次招标对投标备份文件不做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对投标备份文件不做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4.1条、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

标候选人) 公示期间, 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 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定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标(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当制定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 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 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 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根

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答复时间的，将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前，后续招标投标活动将暂停开展。

投标人对开标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前述异议事项，异议提出人未按程序 and 规定时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亦将丧失进一步提出投诉的权利。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不见面开标方式说明。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 3.1 条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 3.2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设计文件
1.2.2	经济标	投标报价
1.2.3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类似工程业绩、企业信誉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p> <p>3、评审顺序：同时评审经济标、技术标、商务标。</p>
2.3.5	入围定标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5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5名的，以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如有效投标人少于5名大于或等于3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做出竞争性判断： 是</p> <p>竞争性判断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是否具有竞争性</p>

评标方案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设计文件：60分 报价：10分 商务标：30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设计文件 (60分)	1. 设计说明（10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 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
		2. 总平面设计（15分）	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3. 建筑功能（10分）	1、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3、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4. 建筑造型（10分）	1、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
		5.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控制点的理解以及针对性措施（10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处理措施得当。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5分）	建议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强
二	设计费报价（10分）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9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p>
三	商务标（30分）	项目管理机构（15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规划师得2分，具有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得0.5分，此项最高分3分。</p> <p>2、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3、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4、给排水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5、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6、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7、造价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注：同一人不重复计分。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p>

		月的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意一个月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证明材料原件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0分)	投标人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审图合格证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厂房除外）设计业绩（须同时包含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企业信誉（5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奖项时间认定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来，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表彰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1、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审图合格证；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注：

- 1、设计文件得分取所有设计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2、评标阶段，专家打分需要针对所有评分因素，对所有投标单位进行优缺点分析，否则视为专家没有履行评标义务。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如有）：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2.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

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投标前发生情况变化，其资格条件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进行投标报价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咨询服务费用结

算和支付办法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邗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GZ653 地块邻里中心项目 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规划占地面积：

4. 建筑功能：

5. 投资估算：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扬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年月日 时 间： 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

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

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勘探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等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

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相关调整费用包含合同价内，发包人不额外支付变更设计费。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

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

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核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

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

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2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当制定设计的质量、进度等总目标，负责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2）设计人应当根据技术项目情况、发包人要求、政府部门管理规定和设计工作进展，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应改进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

（3）设计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等工作及其成果进行验收评定。

（4）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重大技术方案、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等问题，设计人应及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报发包人。

（5）设计人的工作人员在设计服务期间不得向他人索取额外的报酬，不得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第三方的任何经济活动。

（6）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7）在满足功能、安全、效果及品质等的前提下，投标人全专业设计应满足招标人限额设计指标，全专业限额设计标准招标人将在中标人具体设计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若中标人设计不满足限额设计标准，中标人应免费调整直至满足为止；设计人每次提报方案、施工图时，应提供满足限额标准的成本测算明细表；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人限额设计标准产生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长、拆改成本等均由设计人承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确定限额）。

（8）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应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包含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交通影响评价等评审以及发包人组织或要求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变更审查、优化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用，包含上述评审和审查会的会务及专家审查等相关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的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根据设计人授权对本项目合同的全面履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此项目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未实质性履约的，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由发包人从合同中扣除。对于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 3 天内进行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各方面条件均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条款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周期执行。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2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2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的具体形式为：设计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及规定的时间内，将电子版设计文件发送到发包人邮箱，并将经签字、盖章符合审查和使用条件的书面版设计文件递交发包人。设计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时间节点要求出具相关设计文件，并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审查意见和要求做调整与补充。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和审查费用。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人自行解决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设计费单价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建筑面积为暂估量、按实计算，其中：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面积为准。最终设计费如高于签约合同价，则仍按签约合同价结算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招标文件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外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 /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因设计人违约除外)，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设计费，但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的 80% (详见附件 6 设计费支付进度)。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未能通过上级及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不按规定支付设计费，直至设计人的设计文件通过审查为止。

(2) 设计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安排现场设计代表负责后续服务工作，每延误一天，应按 2000 元/每天减收该项目应收的设计费；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和设计进度及成果规定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设计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该阶段设计费，并且书面通知设计人。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并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处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7) 由于政策或企业等相关原因，造成项目停止实施。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发包人):

设计单位(设计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当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

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设计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文件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规模	备注		
		面积 (m ²)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	√	√
2					
3					
4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内容及要求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	1	提供对各子项的具体设计要求。	表中文件及相关设计依据性文件,均应在各子项、各阶段设计工作开始之前提交
2	用地红线图	1	含周边现状同本工程用地关系。	
3	地形图	1	用地红线内及周边用地的现状竖向标高	
4	其他	1		
5				
6				

注:发包人应当确保其按照第 3 条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其它文件与政府审批文件相一致。若发包人在上述文件中及/或发包人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对设计人工作提出的任务要求可能与政府审批文件要求不一致时,设计人事前应特别提出,如发包人仍坚持自己的要求,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方案设计文件	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
2	初步设计文件	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设计人				
设计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单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2、设计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_____元，其中建筑设计费_____元，精装及景观专项设计费_____元，其他专项设计费_____元，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建筑设计费支付				
第一阶段	建筑方案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或要求启动下阶段建筑设计工作前支付	建筑设计费的 20%		
第二阶段	建筑施工图图审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且最迟不晚于建筑施工图成果提交后）	建筑设计费的 70%		1、如分期出图，按分期成果进行支付。 2、本阶段按照图审合格证面积及建筑综合单价核定设计总费用
第三阶段	所有楼栋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	建筑设计费的 90%		如分期出图，按分期成果进行支付。
第五阶段	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	建筑设计费的 100%		本阶段按照规划许可证正本核准的建筑面积确定建筑设计总费用
合计		建筑设计费的 100%		
精装、景观专项设计费支付				

第一阶段	精装、景观专项方案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精装、景观专项设计费的20%		
第二阶段	精装、景观专项施工图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如有外部报审需经外部报审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	精装、景观专项设计费的80%		
第三阶段	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	精装、景观专项设计费100%		
合计		精装、景观专项设计费的100%		本阶段设计费包干，
其他专项设计费支付				
第一阶段	其他专项设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	其他专项设计费的80%		
第二阶段	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	其他专项设计费的100%		本阶段专项设计费包干， 一次性支付
合计		其他专项设计费的100%		
总计		合同总额的100%		

3、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GZ653 地块邻里中心项目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GZ653 地块邻里中心项目

（二）、设计范围

GZ653 地块邻里中心项目方案设计、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配套市政、绿化景观、其他内容等。

（三）、设计依据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2、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符合审图及消防相关要求。

3、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4、设计任务书。

（四）、设计基础资料

1、地质勘探报告。

2、项目周边相关现状图。

3、规划局出具的地块设计要点。

4、用地红线。

（五）、设计文件深度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08 年）》及本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

第一章 设计理念及定位

1.1 城市区位

基地北邻秋雨路，西面靠近新城河路，东侧临近维扬路，基地西侧紧邻纵一路，交通便利。

1.2 规划条件

1.2.1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0196 平方米（共 15.29 亩），主要建筑功能为菜场、商业、社区配套等，容积率不大于 2.0，建筑密度不大于 60%，建筑高度小于 24 米，绿地率不小于 10%。各项经济技术指标需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建筑风格总体为现代风格，与周边环境融合。

1.3 设计理念

本项目既需要结合商业空间做市民休闲潮流集结地，又要需要考虑老年人及儿童客群，打造银发经济及亲子体验性商业空间，需要做好以下四大平衡。

- 1) 本地现有客群与未来高端客群的平衡
- 2) 保留历史记忆与创新提升的平衡
- 3) 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平衡
- 4) 经营价值与销售价值的平衡

现有客群，保留记忆，保留烟火气，在本地居住多年的人群，尤其大量老年人；未来高端客群，创意创新，创造不一样的体验与氛围。

1.4 商业模式

基地周边商铺形式：底商+购物中心。设计内容不仅是菜场及商业，而是社区中心，生活场所社区中心，是一个生活场所。

商品透过多种形式呈现，商业场所不再是单纯的购物，混合多种功能，让每一位游客的体验都将会是独特的，空间打开，店铺的界限已变得可有可无。

商业不再是单调的购物场所，而是通过独特的设计和公共空间的创造，塑造富有特色的城市生活区，成为城市客厅，引入艺术、交流空间，成为一个可以休闲、漫步的复合社交空间，理想生活场所。

1.5 设计目标

目标一：扬州社区商业示范点、区域打卡地标

目标二：一个充满生机与趣味，周边居民的理想城市客厅

第二章 规划单体方案

1.1 功能布局

本项目主要功能为**农贸市场、附属商业及社区配套**。根据地块特征及周边环境，合理组织建筑功能。

一层平面，农贸市场使用频率高且多为老年人使用，建议放置一层；又根据其自身特点（外摆杂乱、商铺更新快）避免大面积面向城市道路设置，建议放在东侧，主入流量从北侧来，出入口朝向秋雨路开设。

二层平面，配套附属商业，可设置一些配套小餐饮，需要预留餐饮上下水、排烟条件。二层可设置一些采光中庭，改善室内采光条件，同时渲染商业氛围。

三层平面，设置一些社区配套功能，如老年大学、健康理疗、社区活动中心、早教培训、日间照料设施等。

四层平面，集中布置一些大的餐饮品牌主力店。

1.2 出入口设计

基地北邻秋雨路，西面靠近新城河路，东侧临近维扬路，基地主要人流来向在北侧，次要人流来向在西侧。根据人流来向合理设置基地出入口。

1.3 建筑高度

控规限高 24.0 米，拟规划建设 4 层。合理分配各层层高

1.4 外立面设计

立面需要区别于传统商业盒子，立面形态要求错落有致、可适当增加退台绿化，建筑显得更加绿色开放。

多首层概念，一层直接对外开铺，二层、三层可利用室外大踏步、自动扶梯等将使用者直接带至店面，实现多首层状态。

丰富的屋面造型、特色采光顶，给使用者带来丰富空间体验。

第二章 建筑设计

2.1 主要使用规范和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 《扬州市市区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年版）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2016
-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32/3962-2020
-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GJ32/TJ212-2016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程》JGJ214-2010

《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470-2019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农贸市场建设标准》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4-2017

2.2 综合要求

2.2.1 施工图设计单位应负责对其设计成果审核并对相关内容图纸双签出图。

2.2.2 建筑指标：计算应符合现行规范、规定及技术要求。

2.3 建筑设计

2.3.1 设计说明

1) 项目概况 内容一般应包括建筑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筑面积,建筑基底面积、建筑工程等级、设计使用年限、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防火设计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屋面防水等级、抗震设防烈度等,以及能反映建筑规模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 设计标高 本子项的相对标高与总图绝对标高的关系;

3) 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 : (1)墙体、墙身防潮层、地下室防水、屋面、外墙面、勒脚、散水、台阶、坡道、油漆、涂料等的材料和做法,可用文字说明或部分文字说明,部分直接在图上引注或加注索引号;(2)室内装修部分除用文字说明以外亦可用表格形式表达,在表上填写相应的做法或代号;

4)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作法说明及对特殊建筑造型和必要的建筑构造的说明;

- 5) 门窗表及门窗性能、用料、颜色, 玻璃、五金件等的设计要求;
- 6) 电梯选择及性能说明(功能、载重量、速度、停站数、提升高度等);
- 7)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2.3.2 设计图纸

A、平面图:

- 1) 承重墙、柱及其定位轴线和轴线编号, 内外门窗位置、编号及定位尺寸, 门的开启方向, 注明房间名称或编号;
- 2) 轴线总尺寸、轴线间尺寸(柱距, 跨度)、门窗洞口尺寸;
- 3) 墙身厚度, 柱与壁柱宽、深尺寸, 及其与轴线关系尺寸;
- 4) 与门窗表所列窗的洞口尺寸表:采用标准图集及编号类别、设计编号. 宽、高、樘数、图集代号。采用非标准图集的门窗应绘制门窗立面图及开启方式
- 5) 主要建筑设备及相关做法索引, 如卫生器具, 雨水管水池、台、橱、柜, 隔断等
- 6) 电梯及步道(注明规格)、楼梯位置和楼梯上下方向示意和编号索引;
- 7) 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尺寸和做法索引, 如中庭、天窗、地沟、地坑、重要设备或设备机座的位置尺寸, 各种平台, 夹层、人孔、阳台、雨篷、台阶、坡道、散水、明沟等;楼地面预留孔洞和通气管道、管线竖井、等位置、尺寸和做法索引, 以及墙体预留洞的位置、尺寸与标高或高度等;
- 8) 每层建筑平面中防火分区面积和防火分区分隔位置示意;
- 9) 屋面平面应有女儿墙、檐口、天沟、坡度、坡向、雨水口、屋脊(分水线)、变形缝、楼梯间、水箱间、电梯间、天窗及挡风板、屋面上人孔, 检修梯室外消防楼梯及其他构筑物, 必要标高;

B、立面图:

1) 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如女儿墙顶、檐口、柱变形缝，室外楼梯、阳台、栏杆、台阶、坡道、雨篷烟囱、勒脚、门窗、幕墙、洞口、门头，以及其他装饰构件、线脚和分格线等，以及关键控制标高的标注，如屋面或女儿墙标高等；

2) 平、剖面未能表示出来的屋顶、檐口、女儿墙、窗台以及其他装饰构件线脚等的标高或高度；

3) 各部分装饰用料名称或代号，构造节点详图索引：不同装饰材料应分别填充图案区别；

4) 各个方向的立面应绘齐全，但差异小、左右对称的立面或部分不难推定的立面可简略；内部院落或看不到的局部立面，可在相关剖面图上表示，若剖面图未能表示完全时，则需单独绘出；

C、剖面图：

1) 剖切到或可见的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如室外地面、底层地（楼）面、地坑、地沟、各层楼板、夹层、平台，吊顶、屋架、屋顶、出屋顶通风道天窗、挡风板、檐口、女儿墙、门、窗、楼梯、台阶、坡道、散水、平台、阳台、雨篷、洞口及其他装修等可见的内容；

2) 高度尺寸：外部尺寸：门、窗，洞口高度、层间高度、室内外高差、女儿墙高度、总高度；内部尺寸：隔断、内窗、洞口、平台、吊顶等；

3) 标高：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标高，如地面、楼面（含地下室）平台、吊顶、屋面板、屋面檐口，女儿墙顶、高出屋面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屋面特殊构件等的标高，室外地面标高；

第三章 结构设计

3.1 主要使用规范与图集：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1-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8-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7-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55003-202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2015 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2016 年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 94-2008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 JGJ 476-2019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17-2017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 22G101-1~3

建筑物抗震构造 苏 G02-2019

3.2 设计原则

3.2.1 结构设计必须满足国颁结构设计规范要求：确保结构设计在技术上安全可靠，通过政府部门的检查、审图单位的审查，避免由于设计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3.2.2 结构设计需满足建筑功能要求:结构布置、结构构件尺寸满足建筑设计的要求,与使用功能相适应,避免竖向构件局部过分突出、水平构件过分影响净高,使建筑功能空间完整简洁。

3.2.3 结构(含地基与基础)设计须经济合理,结构体系受力明确、传力简捷。结构构件断面尺寸、混凝土的配筋、墙体材料的选用,均须精心反复计算,使设计不断优化,将土建造价控制在甲方要求范围之内。

3.3 设计荷载

3.3.1 设计荷载要精确计算,荷载取值严格按照国标荷载规范,不得任意降低或提高。如遇特殊情况要调整取值,需经建设方确认同意。

3.3.2 其他特殊荷载取值,需要同建设方商量确定,如提前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增加隔墙的荷载等。

本工程使用主要荷载如下:(单位 KN/m²)

消防车道 20.0/35.0,菜场 4.0,商业 4.0,农贸市场 2.5,卫生间 2.5,楼梯、前室、露台 3.5,屋面 0.5(不上人)、2.0(上人),电梯机房 8.0。

3.4 地基与基础

3.4.1 参照地勘报告,切合地基和上部建筑与结构的实际,选定持力层,设定柱网,设计地基与基础,充分体现设计的较高技术含量与经济性。

3.4.2 软弱地基的处理,由乙方做两个以上处理方案的技术经济分析,经建设方评估选定。

3.4.3 设计人员参加基坑验槽,隐蔽验签,确保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符合设计要求。

3.5 上部结构

3.5.1 正确选择结构体系，多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和优化，结构布置宜规整，结构构件断面尺寸力避多余，墙、柱、暗柱、梁和板的配筋，应按计算结果和构造要求，分段精心设计力求节省，力避浪费。

3.5.2 混凝土板厚需精心控制，做到经济、合理。

3.5.3 建筑构件包括装饰构件，在确保够用的条件下，按 GRC、混凝土、钢材顺序择优采用，须出详图，如需采用钢构时，须征得建设方同意，不得标注指定专业厂家。

3.5.4 用砖砌女儿墙代替钢筋混凝土女儿墙时，设置配筋混凝土压顶和构造柱，并按照规范要求设置。

3.5.5 结构图纸中应包含结构预留孔及孔边钢筋加强的大样图。

3.5.6 结构设计中须有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的说明。

3.5.7 对材料采用、施工措施等，提出明确规范的要求。

3.6 其它要求

3.6.1 结构图上墙体厚度、柱子尺寸、门窗洞口尺寸、楼梯定位尺寸和标高等应与其他相关专业相应的构建外形和几何尺寸协调一致且符合模数。

3.6.2 结构图上须准确标明，各专业的预留孔和预埋件。

3.6.3 对超长结构是否设缝，须进行认真研究，设计详细的施工注意事项。

3.6.4 电梯井内部尺寸应上下一致，井壁厚度变化台阶应设置于井道外皮，电梯的门口及预留孔的尺寸，应满足电梯安装及精装修的要求。

3.7 配合要求

3.7.1 向建设方提交结构设计计算书，其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依据 (2) 结构计算总信息表 (3) 荷载取值 (4) 楼地面、屋面荷载计算资料 (5) 地基基础计算资料 (6) 每层墙、梁、板、柱布置简图、配筋简图 (7) 柱底内力图。

3.7.2 结构施工图完成后正式出图前,向建设方提供所有施工图的白图和电子文档一套,经认可后出图。

3.7.3 向建设方提供建筑单体的结构计算模型、结构计算电子文档。

第四章 给排水消防设计

4.1 设计依据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规范(GB50084-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建筑给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4.2 设计内容

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扬州四季园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给排水设计。

具体内容包括生活污水排放系统、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室内消火

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灭火器配置)。气体灭火系统应由专业单位二次设计
设计要求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规定要求。设计中力求做到节水节能绿色环保。在满足规范条件下,考虑美观,节省。

4.3 生活给水

生活给水系统

4.3.1 根据市政供水压力及各建筑物供水要求,合理划分供水分区。

要求充分利用市政管网压力。给水分两区给水。农贸市场低区由市政管网供给(1层),加压区(约2~4层)加压供水,详各单体设计。

4.3.3 给水计量

各建筑单体用水应分别计量,并分别设置独立系统。每栋建筑设给水总阀的同时,各层用水区应分别设置控制阀。

4.3.4 给水设计:水表设于管道井,各户给水管从水表井设计至各用水点。

4.4.5 前期地下室设雨水收集回用机房一间,预留相关给水管道二次设计

4.4 排水系统

4.4.1 污水排水系统:地面上污水采用重力排水方式。地下部分污水采用污水提升设备排放。

4.4.2 尺寸较小卫生间应控制排水立管间距以便安装坐便器。

4.4.3 屋面雨水排水采用有组织排水,地上雨水采用重力流排水方式。雨水立管尽量设于隐蔽处。

4.5 消防给水系统

4.5.1 室内消火栓系统,按规范要求设计。

4.5.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农贸市场除不宜用水灭火部位均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按规范要求设计。

4.5.3 灭火器配置:设计需满足规范要求。

4.5.4 室外消防系统：设室外消防管网；室外消防泵设于消防泵房，稳压设备设于屋面水箱。

4.6 图纸要求

包含设计说明、主要设备材料表（包括型号规格）、给排水消防平面及各系统原理图。复杂部位详图（卫生间给排水平面及系统详图）。图纸应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第五章 暖通设计

总则：

1、在设计说明中需说明系统操作的使用要点，使用的材料和附件，系统工作压力和试压要求，施工安装要求及注意事项。

2、应有详细的设备材料表，包括型号、规格、数量等信息，满足建设方材料设备招标需要。

3、图纸应标注风管风口尺寸、平面位置、标高，各种设备安装的定位尺寸和编号。

4、风管或管道与设计交叉复杂的部位，应绘制剖面图和局部剖面图。

5、设备系统选型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应取得建设方认可，并合理选择参数，符合节能要求。

设计内容：

1、风机：通风系统、通风兼防排烟系统风机优先采用高效低噪声消防柜式离心风机；电机能效不低于 IE2 级；防排烟系统专用风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取高温消防轴流风机或柜式离心风机；排烟风机应保证在 280℃ 时能连续工作 30min。风机效率不小于 70%，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 W_s 值要求，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的要求。

2、风管材料：防排烟风管、空调通风风管应采用镀锌钢板。镀锌钢板的厚度应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的要求。

3、防火阀、防（排）烟阀（排烟口），必须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的要求，必须符合有关消防产品的规定，并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4、套管材料：穿越卫生间侧壁应采用刚性防水套管，穿越防火墙、防火分隔墙、室内非防火分区及无防水要求的梁或结构墙应采用镀锌钢套管，其余穿墙套管采用 PVC 塑料套管。

5、机械防排烟及补风系统（包括与空调新风系统共用的部分）管道耐火极限需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 3.3.8 条第 4.4.8 条和第 4.5.7 条规定。耐火极限的判定按照《建筑防烟排烟风管防火性能试验方法标准》T/CECS886-2021 等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且满足国家防火检测中心针对通风排烟管道不同时间的耐火极限检测，并出具国家防火检测。当耐火性和隔热性同时达到要求是方能视作符合要求。镀锌薄钢板用于防排烟系统时风管外壁及支吊架、附件应以复合铝箔岩棉板构造包覆，铝箔、岩棉板性能参数要求及包覆做法参见图集 22K311-5 第 79~81 页。

第六章 电气设计

6.1 设计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50034-202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50601-201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6-2019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JGJ 64-20177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JGJ 48-2014
《商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392-2016
《民用建筑能源与环境数据监测系统技术规程》	DB32/T4359-2022
《绿色建筑标准》	DB32/3962-202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GJ32/J96-201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55024-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6.2 供配电系统：地块单体低压引入 380V 电源，引自室外管网，具体电缆由供电部门负责安装接线。

6.3 用电计量：在相应电表间集中设置电表箱；电费采用单独计量集中设置方式。

6.4 照明设计

6.4.1 照明、插座均由不同的支路供电；插座回路均设漏电断路器，且其动作时间均为瞬时。

6.4.2 建筑的照明应选用节能光源、节能附件，灯具选用绿色环保材料。

6.4.3 农贸市场内采用 LED 工矿灯，配电间、设备机房等采用节能高光效荧光灯；卫生间及其他潮湿场所采用防潮型节能灯具。所选用荧光灯具均采用高品质、节能型、高显色

荧光灯管，灯具效率大于 75%，并配以高功率因数的电子镇流器，要求荧光灯、节能灯 $\text{Cos } \phi \geq 0.95$ 。

6.4.4 楼梯间、室内公共走道区域、门厅、电梯厅及其他公共区域的照明采用节能自熄开关；当消防应急照明兼作公共照明时，必须采取应急时自动点亮或集中点亮的措施。

6.5 设备安装

6.5.1 在卫生间防护 0~2 基地，严禁设置电源插座、配电箱（含照明开关）。在防护 0~2 区以外的插座线路应避开在防护 0~2 区范围内敷设。与卫生间无关的线缆导管不得进入和穿过卫生间，卫生间的线缆导管不应敷设在 0、1 基地，并不宜敷设在 2 基地。

6.5.2 所选用的电源插座均采用安全型；卫生间、厨房插座应采用防溅型；卫生间等潮湿场所采用防潮易清洁的灯具，卫生间的灯具位置不应安装在 0、1 基地及上方。

6.5.3 安装在户外的计量表箱应具有防雨和防阳光直射计量表计等防护措施。照明灯具使用应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卤钨灯和额定功率不小于 100W 的白炽灯泡的吸顶灯、槽灯、嵌入式灯，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额定功率不小于 60W 的白炽灯、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等，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体上或采取其他防火措施。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 A 级装修材料或构件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与窗帘、帷幕、幕布、软包等装修材料的距离不应小于 500mm；灯饰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材料。

6.5.4 建筑内部的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上；用于顶棚和墙面装修的木质类板材，当内部含有电器、电线等物体时，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材料。

6.5.5 选用电梯应具有自动平层功能。消防电梯轿厢内应设专用电话，并应在首层设供消防队员专用的操作按钮。

6.6 导线选择及敷设

6.6.1. 室外电源进线选用 YJV-0.6/1KV 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芯电力电缆穿钢管引入。所有导线均穿阻燃型 PVC 管埋地暗敷或沿墙、楼板暗敷。

6.6.2 混凝土现浇板内部分的管线应根据结构情况，避免重叠，并防止管线外露。暗敷的普通配电管其保护管的覆盖层不应小于 15mm。消防设备线缆保护导管暗敷时不应小于 30mm。敷设在钢筋混凝土现浇板内的线缆保护导管最大外径不应大于楼板厚度的 1/3，敷设在垫层的线缆保护导管最大外径不应大于垫层厚度的 1/2。暗敷于墙内或混凝土内的刚性塑料导管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 B2 级及以上的导管；明敷时采用燃烧性能等级 B1 级及以上的导管。明敷的金属导管应作防腐、防潮处理。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和封闭吊顶内明敷的配电线路，应采用金属导管或金属槽盒布线。

6.6.3 建筑和井道内的电缆桥架等在穿越防火墙、井道墙、楼板处，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电缆敷设采用的导管和槽盒，应从内部封堵，电缆防火封堵的材料，应按耐火等级要求，采用防火胶泥、耐火隔板、填料阻火包或防火帽。所有线路长度超过 30m 时需加过路盒，管线过伸缩、沉降缝时应设补偿等措施。

6.7 建筑物防雷、接地系统及安全措施

6.7.1 建筑物按防雷等级进行防雷设计。建筑物设防直击雷的外部防雷装置，采取防闪电电涌侵入的措施；建筑物设内部防雷装置，并采取防雷击电磁脉冲的措施。

6.7.2 建筑物应作总等电位连接，在固定浴盆和/或淋浴器的房间内部，应设置辅助等电位联结作为附加防护，并与本层钢筋网可靠连接。

6.7.3 加热电缆辐射供暖设备、公共厨房用电设备、电辅助加热的太阳能热水器、升降停车设备、人可触及的室外金属电动门等特殊装置或场所的用电设备应采用辅助等电位联结。智能化系统及机房内电气设备和智能化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外界可导电部分、建筑物金属结构应等电位联结并接地。

6.7.4 所有基础接地装置的外接导体（接地线及等电位联结线等）采用热浸镀锌钢材时不应直接敷设在土壤内，如敷设在土壤内应采用不锈钢材料，或采用混凝土包封（确保不

与土壤直接接触，包封混凝土强度规格同接地基础混凝土）。

6.8 消防

6.8.1 消防应设计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应急疏散照明系统的配电线路应穿热镀锌金属管保护敷设在可燃体内，在吊顶内敷设的线路应采用耐火导线穿采取防火措施金属导管保护。

6.8.2 用于消防设施的供电采用阻燃耐火类线缆，竖井内干线采用矿物绝缘电缆。

6.8.3 消防配电线路应满足火灾时连续供电的需要，其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1) 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应采取涂防火涂料等防火保护措施)；当采用阻燃或耐火电缆并敷设在电缆井、沟内时，可不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当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时，可直接明敷。2) 暗敷时，应穿管并应敷设在可燃性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30mm。消防回路及消防设备应明显标识。

6.8.4 设有出入口控制系统的建筑，疏散通道上和出入口处的门禁应能集中解锁并能从内部手动解锁。

6.8.5 配电箱和控制箱安装在符合防火要求的配电间或控制间内；采用内衬岩棉对箱体进行防火保护。

6.8.6 耐火电线电缆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发电机等消防自备电源的低压主干线，消防水泵、水幕泵、消防控制室及消防电梯的配电干线，应采用耐火温度 950℃、持续供电时间不小于 180min 的耐火电缆或耐火母线槽；

2) 防烟和排烟设备、疏散通道上的防火卷帘、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等的配电干线应采用耐火温度 950℃、持续供电时间不小于 90min 的耐火电缆或耐火母线槽。

3)消防控制线路、火灾报警系统的联动控制线路，其防火分隔作用的防火卷帘，消防稳压泵，线路或防火分基地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直线，应采用耐火温度不低于 750℃、持续供电时间不小于 90min 的耐火电缆或耐火母线槽。

4)耐火电缆和矿物绝缘电缆应具有不低于 B1 级的难燃性能。

6.8.7 消防设施上或附近应设置区别于环境的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准确、清楚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或标志应规范。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处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损坏的防护措施。

6.8.8 消防电梯的动力和控制线缆与控制面板的连接处、控制面板的外壳防水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IPX5。在消防电梯的首层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和供消防救援人员专用的操作按钮；消防电梯轿厢内部应设置专用消防对讲电话和视频监控系统的终端设备。

6.9 弱电系统

6.9.1 设计电信、电视、网络、安防等弱电系统，可根据相关部门等要求，户内各弱电系统预留穿线管道，系统图设计框图，各系统设备构成及调试由各相关部门及设备商实施。

6.9.2 公共移动通信信号应覆盖至建筑物的地下公共空间、客梯轿厢内。

6.9.3 通信用户驻地网室内无线覆盖系统应与建筑物同步设计和建设，应满足多家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的要求。

6.9.4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的设计，必须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用户可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要求。

6.9.5 生活饮用水水箱间、给水泵房应设置入侵报警系统等技防、物防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生活给水水池（箱）应设置水位控制和溢流报警装置。

6.9.6 安防监控中心应具有防止非正常进入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对外的通信功能，且应预留向上级接处警中心报警的通信接口。

6.10 其它要求

6.10.1 设备及元件的选择，宜选用同类型产品。

6.10.2 设计图要有主要设备材料表。

6.10.3 电气平面图布局及尺寸应与土建平面图布局完全一致。

6.10.4 施工图设计时应提供主要电气设备及线路的选择依据，提供干线导线及支线导线的截面选择依据等。

6.10.5 所有电气图纸提供电子文档，电气平面图中涉及其它专业的设备时，应标明主要参数。

第七章 室外配套设计

7.1 室外配套设计内容

7.1.1 排水

排水设计包含区域内污水、雨水排放系统，污水管道小于等于 d500 采用实壁 PE 管，热熔焊接；雨水管道小于等于 d600 采用实壁 PE 管，热熔焊接；d600 及以上采用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采用承插橡胶圈接口；排水需满足当地排水处及供水公司的审查要求。

7.1.2 消防

消防设计包含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的室外管网。室外消火栓及水泵接合器等需满足冬季保温的要求。考虑消防管道设置压力急速变化等这类传感器进行实时监测，在消防报警系统未进行消防动作时，消防控制室能够第一时直接收到压力变化警报。

7.1.3 弱电火灾报警

红线内室外火灾报警线缆弱电管网。电缆穿管埋地敷设，采用 PVC 管或梅花管。所有弱电管线采用同槽不共井形式敷设。

7.2 管线综合管网设计

7.2.1 出具室外管网综合图纸，表示出各类管道的相对位置（水、电），室外管网应分别标注定位尺寸。

7.2.2 在做管线综合平衡时，第一要了解共有几种管线及箱体，并把他们以最经济、美观、协调、便于施工的方式各就各位即完成了管线综合平衡。原则上各类管线尽力布置在绿化带内，避免内部交通路线出现各类井盖，井盖进行绿化带设计。

7.2.3 管线工程综合的任务是分析现状和规划的各类管线工程资料，发现并解决他们相互之间以及与道路、建筑设施之间在平面、立面位置与相互交叉布置时存在的矛盾。做出综合调整规划设计，使他们各得其所，以指导和修正各类工程管线的设计。

7.2.4 自来水管道，EPC 总承包单位负责自来水相关管路、设备设计、施工。EPC 总承包单位负责进行管线综合。

7.2.5 天然气管道，燃气公司负责燃气相关管路、设备设计。由燃气公司负责施工。EPC 总承包单位负责进行管线综合。

7.3 注意事项

7.3.1 车行道上，除雨水管外，最好别排其他管线，否则道路上窨井将很多，影响感官。且不能排经常要维修和埋深较浅的管线，埋深浅，易造成管线压损。

7.3.2 各建筑物之间的管线不要与建筑物基础相碰。

7.3.3 要防止大厅门口出现窨井盖，大厅门口通道上不能有窨井。

7.3.4 图中必须注明且交底时必须给施工单位说明，所有窨井不能设在两种不同材质之间，施工时要微调于绿化中，当碰到同一个位置有多个窨井时，务必使窨井以最美观的形式布置排列，如与铺地平行或呈放射状布置，严禁乱设。当有个别井盖在同一位置时，井盖排列方式必须先经过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7.3.5 要了解各种管线之间的最小间距及各种功能道路宽度。

第八章 智能化系统设计

8.1 设计依据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5029-2022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606-2010
-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50371-2006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8.2 智能化系统设计要求

一、设计范围

- 1) 视频监控系统
- 2) 综合布线系统
- 3) 网络系统
- 4) 紧急求助系统
- 5) 门禁系统
- 6) 会议系统

二、设计要求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系统前端

- 在各层电梯前室、一楼出入口、地、电梯轿厢，楼层过道设置监控摄像机；
- 摄像机采用彩色红外一体化摄像机，部分摄像机结合监视区域采用彩色红外半球摄像机，保证夜间监视效果，摄像机选型全部采用固定式的摄像机（不带云台），摄像机清晰度400万像素以上；
- 摄像机选型须具备自动增益、电子快门等基本功能；
- 在电梯门右上角设置电梯专用摄像机，采用网桥传输；
- 图像录制：系统采用数字化实时嵌入式硬盘录像主机对各路视频图像进行录制（录像质量达到4M、资料保存时间30天），也可设置为单路图像录制或报警触发录像等，可任意设定需要录像的时间段、摄像点以及录像的压缩比，并可通过选择时间、日期、摄像点对录像资料进行检索；
- 硬盘录像机应带有网络接口，可实现组网调看及控制。

2) 信号传输

采用光缆与六类线相结合的传输方。

2. 综合布线系统

1) 系统设计

- 数据、语音部分均采用六类非屏蔽RJ45模块，六类非屏蔽4对双绞线及六类非屏蔽配架构成六类水平链路；永久链路长度不大于90米，最大长度不超过100米。
- 每个农贸市场桌工位设置一个网络和一个语音点。
- 系统支持综合信息（语音、数据、图像、多媒体）的传输，满足多家运营商平等接入。
- 采用星形网络拓扑结构，建筑内垂直主干支持10G带宽通讯，水平布线支持1000M带宽通讯。

- 数据主干采用单模光纤，语音垂直主干采用三类大对数铜缆，水平布线至信息插座采用6类4对8芯非屏蔽双绞线，弱电间设19"标准落地机柜，内设光纤配线架、网络交换机、六类模块配线架、24口理线架、110型铜缆配线架等设备，以分区域管理信息点。

3. 网络系统

- 设置两套网络系统，一套为公共网络系统，一套为安防网系统。公共网络系统用于内部农贸市场，设备网用于安防、门禁等系统的需要。
- 公网采用核心层、接入层二层单路架构。网络支持逻辑隔离，网络中心设核心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AC控制器。核心交换机下行端口包含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SPF接口、1Gbit接口。
- 接入交换机上行端口4个1Gbit SFP接口，下行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实现千光纤兆主干、千兆到桌面。

第九章 室外景观设计

9.1 设计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CB 50352 2019
- 《公园设计规范》CB 51192- 2016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2016 版)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 155- 2013
- 《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JGJ/T 157-2014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201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2013 年版:

(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城市建设部分)2013 年版;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总图制图标准》CB/ T50103- 2010

《建筑制图标准》GB/ T 50104- 2010

其他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及规定。

9.2 设计服务范围

景观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9.3 设计要求

1. 设计原则:

a 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设计规范;

b 设计成果符合本地政府部门的具体要求、甲方相关验收要求;

c 设计成果符合其他制约条件;

d 基于最新的提资图展开设计;

2. 景观绿化设计达到绿化景观施工要求,总平面图。同时井盖、风井等设备设施设置吻合相关图纸要求,把控绿化树种满足低势绿化排水要求,选择适宜耐寒湿润环境下生长的绿化品种。

第十章 绿色建筑设计

10.1 设计依据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201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32/J96-2010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当地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规划条件

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其它相关标准和规定 13.1 设计依据

10.2 设计要求

根据项目规划条件，项目参照绿色建筑**基本级**设计。

10.3 设计服务内容

1. 室外风环境模拟计算报告
2. 建筑全生命周期碳排放计算报告书
3. 建筑运营阶段降碳计算报告书
4. 建筑全生命周期能耗计算报告
5. 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计算报告
6. 绿色建筑方案文本及相关报审资料等

10.4 太阳能光热系统

- 1) 本工程农贸市场楼屋面设置太阳能光热系统，燃气辅助热源。

第十一章 室内装饰设计

一、设计范围

1、完成项目装修，包含装饰装修方案设计、装饰施工图等设计，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且应符合职能部门施工图设计审查标准。

2、后续服务包括：技术规范编制；编标配合；设计审查服务（含招标人组织或要求的专题、专家审查或优化设计，含设计变更审查）；实施期间设计交底，督促施工单位对设计意图的执行；竣工验收配合及质量保修阶段的配合与指导工作等。

二、设计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32/J96-2010；

《农贸市场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农贸市场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农贸市场、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2022；

其他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的相关标准、规范。

三、设计原则：

1、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制图标准。

2、设计文件应完整齐全，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有关规定，文字说明和图纸均应表达清晰、准确，整个文件必须严格校审，保证设计质量。

3、各类材料环保标准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定》(GB50325-202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 6566-2010)等规范要求。

4、确保设计合理、结构安全、工程造价经济合理。

四、设计内容

根据设计范围的要求，在建筑、结构等各专业施工图纸的基础上，在满足甲方对于设计品质的要求下，做到经济合理，系统方案要兼顾技术合理性和经济合理性，选择最优化的方案，同时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设计规范及要求。

1、装饰方案设计：效果图表现真实合理，能准确表达造型结构、材料、色彩、灯光等综合搭配效果。主要空间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位：大厅、培训室、会议室、接待室、农贸市场室、走道、农贸市场门厅、农贸市场等。

2、装饰施工图：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主要材料表、门表、各空间的平面图、顶面造型图、地面材料图、立面图、重点部位的节点大样图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申请书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审查申请书

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

- 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3、项目负责人已完设计工程一览表
- 4、承诺书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企业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
- 7、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
- 8、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申请书

1、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1、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开标程序

1.2、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2、如为联合体投标，随本申请，我们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详细情况，包括资金投入（即其它资源投入）和盈利（亏损）协议。我们还将说明各方在每个合同中以百分比形式表示的财务方面以及合同执行方面的责任。

3、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从而我受到法律约束；

4、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在本申请书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具体标段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资 质 等 级		单 位 性 质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项 目 负 责 人		资 格 等 级	
拟投入的人员		联 系 电 话	
申 请 资 格 预 审 人 组 织 机 构 和 企 业 概 况			

项目负责人已完设计工程及目前设计工程一览表

投标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开、竣工 时间	质量评定 结果	奖惩情况

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月日

目录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委托代理时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 4、其他商务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设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总报价为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职务和身份证号）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技术部及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3、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的履约保函作为我方的设计担保，如我方的设计出现其规定不应出现的缺陷，招标人可以据此要求其进行赔偿。
-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投标函附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计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费单价 (元)	设计费金额(元)	备注
1	建筑设计费	31734			
2	精装及景观 专项设计费	/	/		包干价
3	其他专项设计 费	/	/		包干价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文件格式

(用于技术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